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制程”或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。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5）。

2013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；2013年6月25日、7月2日，7月9日，7月16日、7月23日、7月30日、8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，同时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；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9、2013-40、2013-41、2013-46、2013-47、2013-48、2013-050、2013-051）。

目前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该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。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、程序较复杂，方案的商讨、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9月18日。并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相关文件。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，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，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，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

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12日